沪电院人〔2018〕2号

**上海电力学院空岗经费发放细则（暂行）**

为实施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为核心的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学院办学自主管理水平，构建结构优化、精简高效的人员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认定原则**

1.现有在编人员不足学校核定编制数的，根据差额核定空岗。所有空岗数量需经人事处认定。

2.在学校核定编制（岗位）数内，因人员离职（含干部任免）或退休造成用人部门编制及岗位空缺，部门可选择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或自主使用相应空岗经费，空岗经费从人员离职或退休的次月起算，在新进人员正式报到后的次月停止发放；

3.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同意增加部门编制的，暂未招聘到岗的，可核定空岗。部门空岗经费从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议的次月起算，在新进人员正式报到后的次月停止发放；

4.部门出现长病假人员情形的，空岗经费自长病假正式批准次月起算，至长病假结束的次月停止发放；

5.以上岗位空缺不含中层干部（正、副处级）岗位。

**二、核发标准**

根据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按月核算，二级部门统筹使用。

**三、发放流程**

根据人事处通知，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人事处审核后发放。

**四、**本细则及其它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学院 2018年1月8日